

分析新北市幼托機構變遷情形

為順應國際幼兒教育整合趨勢，並利於社會資源有效運用，101年1月1日起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教育照顧服務，由原本幼稚園⁵及托兒所⁶幼托機構，合併為幼兒園。另為減輕育兒負擔，新北市自100年即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免學費補助⁷及經濟弱勢幼兒⁸加額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5歲幼兒入園率，藉整合幼兒教育資源，建立良好生養環境，以提升國民生育意願，減緩國人生育率逐漸下降。本篇藉由幼托機構之園所數、收托幼兒人數及專業人員等數據，比較101年底全國及六都對0歲至未滿6歲幼兒教育及托育情形，並探討新北市在97至101年間各項數據之趨勢變化，藉此明解新北市對幼兒照顧及教育品質的情況。

一、六都中新北市幼托機構園所數、收托幼兒人數及專業人員均最多

101年12月底全國托嬰中心⁹及幼兒園計7,013所，六都中以新北市1,232所(占17.57%)最多，臺北市772所(占11.01%)次之，臺中市749所(占10.68%)居第三，三者合計比重占全國近四成；觀察收托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新北市7萬3,702人(占15.8%)最多，臺中市6萬3,664人(占12.94%)次之，高雄市5萬1,176人(占10.97%)居第三；觀察六都專業人員¹⁰，新北市7,799人(占16.66%)最多，臺中市6,168人(占13.17%)次之，高雄市5,079人(占10.85%)居第三。新北市幼托機構園所數、收托幼兒人數及專業人員均為六都之首，顯見健全幼托機構服務品質，提供幼兒良好發展環境，屬新北市幼兒教育發展重點(表一)。

表一 101年12月底全國及六都幼托機構概況

區域	園所數(所)		收托幼兒人數		專業人員		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	平均每位專業人員照顧幼兒人數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全國	7,013	100	466,514	100	46,820	100	66.52	9.96
新北市	1,232	17.57	73,702	15.80	7,799	16.66	59.82	9.45
臺北市	772	11.01	44,668	9.57	4,753	10.15	57.86	9.40
臺中市	749	10.68	60,364	12.94	6,168	13.17	80.59	9.79
臺南市	602	8.58	42,920	9.20	3,967	8.47	71.30	10.82
高雄市	736	10.49	51,176	10.97	5,079	10.85	69.53	10.08
桃園縣	550	7.84	44,229	9.48	4,239	9.05	80.42	10.43

註：園所數、收托幼兒人數及專業人員中資料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新北市含公共托育中心。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教育部統計處

⁵以4歲以上至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為招收對象之機構。

⁶以2歲以上至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為收托對象之托育機構。

⁷小朋友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時不用交學費，其學費由政府給予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的學費。

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和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經濟弱勢家庭，除免學費外，並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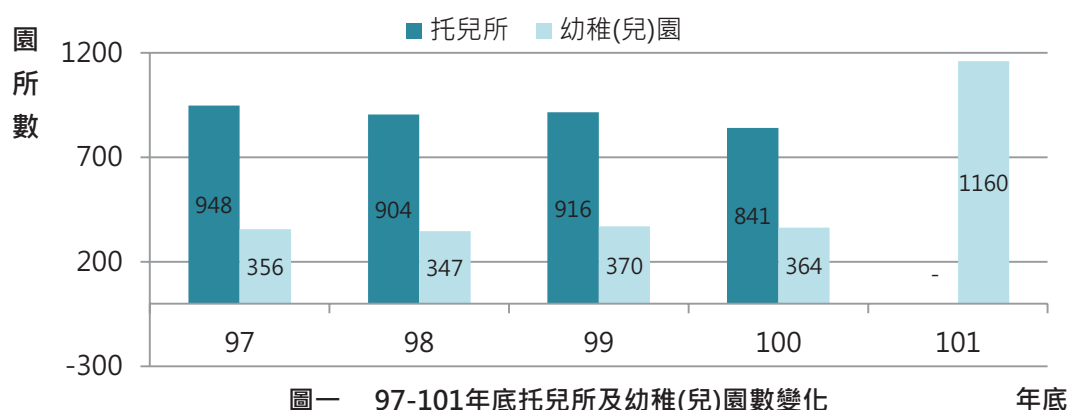
⁹以未滿2歲兒童為收托對象之托育機構。

¹⁰托嬰中心及托兒所中包括保母及教保(含助理)人員；幼兒園中包括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觀察平均每所幼托機構收托幼兒人數及平均每位專業人員照顧幼兒人數，全國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 66.52 人，新北市 59.82 人及臺北市 57.86 人皆低於全國水準，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均高於全國平均；全國平均每位專業人員照顧幼兒人數為 9.96 人，新北市 9.45 人及臺北市 9.40 人，顯示新北市及臺北市的幼托機構的幼兒能獲得專業人員較多的照顧(表一)。

二、97 至 100 年間新北市托兒所數量縮減，幼稚園相對穩定

以往幼托機構以托兒所和幼稚園為主，且幼托整合改制對象為托兒所及幼稚園，故針對新北市托兒所及幼稚園園所數分別進行瞭解。97 至 100 年間托兒所家數逐漸減少，自 97 年底 948 所下降至 100 年底 841 所(減幅 11.29%)；幼稚園則相對穩定，介於 340 至 370 家。自 101 年 1 月 1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新北市進行幼托整合改制，將原本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故 101 年底已無托兒所及幼稚園，一律以「幼兒園」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至 101 年底新北市幼兒園 1,160 家(圖一)。



圖一 97-101年底托兒所及幼稚(兒)園數變化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教育部統計處

三、新北市推動各項托育措施，幼托機構收托幼兒人數及專業人員皆增加

新北市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非常重視，市府推動各項鼓勵婚育及托育補助措施，如「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鼓勵民眾生育；「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或夜間托育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協助家長無充分時間托育幼兒及提供經濟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幫助未就業之育兒津貼；「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減免學費基準」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學費補助」等補助弱勢家庭，致幼托機構照顧幼兒人數呈現穩定增加趨勢，由 97 年底 6 萬 2,857 人成長至 101 年底 7 萬 3,702 人，5 年來增加 1 萬 845 人(增幅 17.25%)；專業人員隨之增加，由 97 年底 6,191 人增加至 101 年底 7,799 人，5 年來增加 1,608 人(增幅 25.97%)；幼兒入園率¹¹由 31.25%增加至 37.58%，各項客觀統計數據顯示新北市推動各項政策已漸具成效。(表二)。

¹¹(0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人數)/(幼托機構 0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人數)*100

表二 97 至 101 年底新北市幼托機構概況

年底	園所數(所)	收托幼兒人數	專業人員	入園率(%)	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	單位：人
						平均每位專業人員照顧幼兒人數
97	1,316	62,857	6,191	31.25	47.76	10.15
98	1,262	65,657	6,687	32.75	52.03	9.82
99	1,305	64,083	6,308	33.37	49.11	10.16
100	1,232	68,188	6,359	35.60	55.35	10.72
101	1,232	73,702	7,799	37.58	59.82	9.45

註1：園所數、收托幼兒人數及專業人員中資料包括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及公共托育中心。

註2：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101年1月1日起幼托整合改制，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教育部統計處

觀察歷年新北市園所數及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97 年底 1,316 所，平均每所收托 47.76 人，101 年底 1,232 所，平均每所收托 59.82 人，顯示隨收托幼兒人數的成長，幼托機構家數卻減少，平均每位幼兒使用空間減少，不利於幼兒成長環境；另觀察平均每位專業人員照顧幼兒人數，97 年底為 10.15 人減少至 101 年底 9.45 人，但隨專業人員人數增加，亦提升每位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品質(表二)。

四、新北市公立幼托機構比重逐年成長

新北市托嬰中心全部屬私人托育機構，由 97 年底 12 所成長至 101 年底 72 所，主要受到幼托整合改制影響，當托育機構具有附設單位，如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在改制期間沒有轉為幼兒園而轉為托嬰中心，造成 100 至 101 年間托嬰中心大幅增加。新北市托嬰中心包含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民間或非營利單位辦理的公共托育中心，新北市自 100 年 10 月成立全臺第 1 所汐止忠厚公共托育中心，直至目前(102 年 10 月)已成立 21 所。市府規劃至 102 年底，「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達 24 所設置目標，明(103)年底達 32 所設置目標；另外在管理的施政措施方面，實行「托嬰中心評鑑」，針對「行政管理(含公共消防安全)」、「教保活動」、「衛生保健」等項目評比，以期提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建立安全收托環境、加強衛生保健。

觀察歷年托育機構公私立比重情形，97 至 101 年間呈現穩定成長，由 97 年底 17.4%成長至 101 年底 19.48%(增加 2.08 個百分點)，顯示市府提供更多的幼托服務，預期未來服務的對象將因受到育兒負擔相對較輕及服務品質保證而隨之成長。觀察歷年公立托育機構收托幼兒人數比重情形，由 97 年底 30.49%降至 101 年底 27.42%，逾七成幼兒人數由私立幼托機構負責教育及照護工作，包含市府全力推動的公辦民營公共托育中心，顯示新北市為提供優質平價的托育環境，致力結合民間資源的充分運用(表三)。

表三 97 至 101 年底新北市幼托機構家數及人數

年底	園所數(所)								人數(人)					
	合計		托嬰中心	托兒所		幼稚(兒)園		合計		托嬰中心及托兒所收托幼兒人數		幼稚(兒)園幼兒人數		
	①+ ②+③	公立 (%)	①	②	公立 (%)	③	公立 (%)	①+②	公立 (%)	①	公立 (%)	②	公立 (%)	
97	1316	17.4	12	948	2.95	356	56.46	62,857	30.49	41,598	16.58	21,259	57.71	
98	1262	18.15	11	904	3.10	347	57.93	65,657	29.23	44,968	15.43	20,689	59.23	
99	1305	17.7	19	916	3.06	370	54.86	64,083	29.88	43,099	15.97	20,984	58.44	
100	1232	18.67	27	841	3.33	364	55.49	68,188	28.80	46,280	15.43	21,908	57.05	
101	1232	19.48	72	-	-	1,160	20.69	73,702	27.42	1,590	-	72,112	28.03	

註1：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101年1月1日起幼托整合改制，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

註2：托嬰中心及托兒所收托幼兒人數欄位，受幼托整合制度影響，故101年底只含托嬰中心收托幼兒人數。

註3：100年及101年托嬰中心包含市府公辦民營之公共托育中心。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教育部統計處

五、政府積極推動幼托相關政策，提升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品質

過去托兒所及幼稚園之主管機關不同，招收對象年齡重複，存在管理標準不一問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托兒所、幼稚園統整為幼兒園，招收對象年齡為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為有效提升幼兒入園率，政府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5歲幼兒教育機會均等。另新北市亦推行多項托育補助及學前補助政策，如「0歲至2歲托育補助」，對符合資格者提供每位幼兒每月2,000至5,000元補助，推動「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包括日間托育及社區親子服務(親子館)，日間托育中心提供0歲至未滿2歲幼兒日間托育服務，並對符合資格者提供每位幼兒每月3,000至5,000元補助，社區親子服務(親子館)提供家長或保母照顧0歲至6歲兒童時更多優質空間的選擇，並且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育兒指導及保母系統等活動，將有助於幼兒成長，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俾使每位幼兒在學齡前得到妥適的教育與照顧。